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3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自编1栋、2栋住宅及1#商业及一期地下车库A段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33号
建设规模	商业，公建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1#商业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707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3707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住宅，公建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1栋、2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0202平方米，地上32层：40202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地下室（自编号广州利凯新城项目一期地下车库A段），总建筑面积：8645平方米，地上0层：0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864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120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099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放42B006号，〔2021〕复42B08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关于海绵城市建设、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设备设施条件要求实施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办理自编 1 栋、2 栋住宅及 1#商业及一期地下车库 A 段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15 日